

6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3包：审计服务（主要对总队信息化类、服务类项目及总队指定的货物采购类项目开展审计咨询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及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631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及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及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5日

备注：上述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为：租赁及商务服务业